

您有權獲得說明您的醫療護理費用的「誠信估價單」

根據法律規定，醫療保健提供者需要向沒有保險或未使用保險的患者提供醫療項目和服務費用的估價單。

- 您有權獲得並要求提供任何非緊急項目或服務的預期總費用的誠信估價單 (**Good Faith Estimate**)。這包括體檢、處方藥、設備、醫院費用等相關費用。
- 如果醫療服務安排在至少三 (3) 天之後，請確保您的醫療保健提供者在您的醫療服務或項目開始前至少提前一 (1) 個工作日向您提供書面形式的誠信估價單。
- 如果您收到的帳單比您的誠信估價單高出 400 美元以上，您可以對該帳單提出異議。
- 請務必保存您的誠信估價單的副本或圖片。

有關您誠信估價單之權利的問題或更多資訊，請造訪 www.cms.gov/nosurprises 或致電 (800) 985-3059。

